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_____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B/H股(附註3)股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東街2199號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本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本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全文及摘要			
4.	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本公司2017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6.	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關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薪酬分配的議案			
8.	關於本公司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9.	關於本公司聘任2018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關於為相關下屬公司綜合授信提供人民幣50.3億3年期擔保的議案			
11.	逐項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1.1	發行規模			
11.2	存續期限			
11.3	票面利率			
11.4	發行對象			
11.5	募集資金的用途			
11.6	決議的有效期			
11.7	關於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12.	關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3.	關於增選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4.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及7)：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請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目上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6.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受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7.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 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8. 就H股而言，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及已寄發予股東之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表格已經無效，並由本委任表格取代。

* 僅供識別